

ICS 93.020
CCS P 22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4848—2025

公路工程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ubular stiffness composite foundat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2025-05-24 发布

2025-06-24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	1
4.1 设计资料及适用土层	2
4.2 管状劲性体选择及计算	2
4.3 复合地基计算	3
4.4 桩帽及褥垫层设计	4
5 施工	5
5.1 施工准备	5
5.2 沉桩	5
5.3 管状劲性体连接与截桩	6
5.4 桩帽及褥垫层施工	7
6 检验和验收	7
6.1 施工准备检验	7
6.2 施工过程检验	7
6.3 施工后检验	8
6.4 工程质量验收	8
附录 A (规范性) 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与力学性能要求	9
A.1 分类	9
A.2 管状劲性体构造要求	9
A.3 管状劲性体力学性能要求	10
附录 B (规范性) 管状劲性体质量要求	11
附录 C (资料性) 静压法施工记录表	12
附录 D (资料性) 锤击法施工记录表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公路工程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路工程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设计、施工、检验和验收的技术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工程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JGJ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9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34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TG/T 3512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T D31—02—2013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管状劲性体 *tubular stiffness*

预制混凝土管状竖向增强体。

3.2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 *composite foundation of tubular stiffness*

由管状劲性体及其周围土体共同承担荷载的人工地基。

3.3

桩帽 *pile cap*

安装在管状劲性体顶部，用于调整复合地基中桩土应力比的板式结构。

3.4

桩帽间的土拱高度 *height of soil arch between pile caps*

桩帽以上土体，通过产生完整土拱效应将荷载转移至桩帽，所需要的最小土体高度。

4 设计

4.1 设计资料及适用土层

4.1.1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设计前,应具备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上部结构设计、场地环境等相关资料。

4.1.2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宜用于素填土、杂填土、淤泥、淤泥质土、黏性土、粉土、砂土等地基及其它高压缩性土的处理。

4.1.3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遇到以下地层时，应根据工程设计的要求，通过工艺性沉桩试验确定其适用性：

- a) 穿越孤石和障碍物较多的地层;
 - b) 有坚硬夹层的地层;
 - c) 膨胀土、自重湿陷性土等特殊性土。

4.1.4 当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用于地基土和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有中、强腐蚀性的环境以及特殊水文地质环境时，应进行研究论证。

4.1.5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的设计，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管状劲性体外径、壁厚、长度、强度设计、单桩承载力计算；
 - b)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承载力计算、沉降计算、软弱下卧层验算和稳定性验算；
 - c) 桩帽及褥垫层设计。

4.2 管状劲性体选择及计算

4.2.1 管状劲性体的外径宜取300mm~600mm，壁厚宜为60mm~65mm，上部荷载大、加固土层厚、地基土性质差时宜取较大值。

4.2.2 管状劲性体长度应满足地基稳定和沉降的要求，端部进入持力层的长度对于黏性土、粉土不宜小于2倍劲性体外径，对于砂土不宜小于1.5倍劲性体外径。

4.2.3 管状劲性体的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按公式(1)计算:

式中：

R_a ——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单位为千牛（kN）；

Q_{uk} ——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单位为千牛（kN），应通过静载荷试验确定；

K ——安全系数，取 $K=2$ 。

4.2.4 初步设计时，管状劲性体的竖向承载力标准值应结合工程经验参数按公式(2)估算：

式中：

u ——管状劲性体周长，单位为米（m）；

q_{sk} ——第*i*层土的极限侧阻力标准值，单位为千帕（kPa），由静载荷试验确定，或根据场地单桥或双桥探头静力触探试验结果，按JGJ 94的规定取值；

l_i ——极限端阻力标准值，单位为千帕（kPa），由静载荷试验确定，或根据场地单桥或双桥探头静力触探试验结果，按JGJ 94的规定取值。

q_{ik} ——第*i*层土的厚度，单位为米(m)；

A_p ——管状劲性体端部截面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2), 当端部敞口时, 宜考虑土塞作用, 并符合 JGJ 94 的规定。

4.2.5 管状劲性体的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60，当不考虑压屈影响时，管状劲性体的桩身混凝土强度应按公式（3）验算：

式由

N ——轴心竖向力作用下，作用于管状劲性体的竖向压力设计值，单位为千牛（kN）；
 ψ_c ——成桩工艺系数，当采用抱压式或锤击式施工时，取0.75；当采用顶压式施工时，取0.80；
 A_p ——管状劲性体横截面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f_c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4.2.6 管状劲性体的竖向承载力应按公式(4)验算:

式中：

γ_0 ——重要性系数，对一级及以上公路取1.1，其他取1.0；

F_{cap} ——相当于荷载效应标准组合时作用于桩帽顶部的荷载，单位为千牛（kN），符合JTG/T D31—02的规定。

4.2.7 周围土体沉降可能引起管状劲性体负摩阻力时，管状劲性体的竖向承载力应按公式（5）进行验算：

式中：

Q_g^n ——相当于荷载效应标准组合时作用于管状劲性体的负摩阻力，单位为千牛（kN），应符合JGJ 94的规定。

4.2.8 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与力学性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外观质量要求与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4.3 复合地基计算

4.3.1 管状劲性体的间距应根据地基土的性质、复合地基承载力、上部结构要求和施工工艺确定，且布置范围考虑填土路基稳定性要求。管状劲性体宜按正方形或等边三角形布置，间距不宜小于5倍桩径。

4.3.2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在初步设计时按公式(6)和公式(7)估算:

式中：

f_{spk} ——复合地基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单位为千帕 (kPa);

λ —承载力发挥系数，宜按地区经验取值，如无经验时可取0.7~0.9；

m ——桩土面积置换率；

β ——桩间土承载力折减系数，宜按地区经验取值，如无经验时可取0.7~1.0，天然地基承载力高时宜取大值；

f_{sk} ——处理后桩间土承载力特征值，单位为千帕（kPa），宜按地区经验取值，如无经验时可取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d ——管状劲性体外径, 单位为米 (m);

d_e ——单根管状劲性体分担的处理地基面积的等效圆直径，单位为米（m），按等边三角形布置时， d_e 可按 $1.05S_a$ 取值；按正方形布置时， d_e 可按 $1.13S_a$ 取值， S_a 为管状劲性体间距。

4.3.3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可不考虑桩间土压缩变形对沉降的影响，按单向压缩分层总和法计算最终沉降量时，应符合 JTJ/T D31—02—2013 中关于加固区下卧土层压缩变形量的规定。

4.3.4 地基沉降计算深度应大于加固区的厚度，应符合 JTG D30—2015 关于沉降计算深度的规定。

4.3.5 当地基受力层范围内有软弱下卧层时，应符合 GB 50007—2011 中关于地基沉降深度并验算软弱下卧层承载力的规定。

4.3.6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的稳定性验算,宜采用圆弧滑动法,滑动面上的复合抗剪强度宜按公式(8)

M_R ——桩帽的受弯承载力设计值，单位为千牛米（kN·m）。

4.4.6 桩帽配筋设计宜按公式(16)计算:

式中：

A_s ——桩帽上部受拉钢筋计算截面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2) ;

f_y ——受拉钢筋计算截面面积，单位为牛每平方毫米（N/mm²）。

4.4.7 对填土路堤下的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的褥垫层厚度宜取 200 mm~400 mm, 当桩间距较大时宜取高值。

4.4.8 褥垫层设置范围宜大于管状劲性体处理范围，褥垫层边缘超出最外侧桩帽边缘的宽度宜为200 mm~300 mm。

4.4.9 褥垫层材料宜采用中砂、粗砂、级配砂石、碎石和卵砾石等，最大粒径不宜大于30mm，夯填度不应大于0.9。

4.4.10 桩帽顶部宜铺设加筋体，加筋体应采用具有一定厚度、强度、刚度且完整连续的柔性土工合成材料。加筋体形式宜根据土层条件选择土工格栅、高强土工布、土工格室等。

4.4.11 加筋体宜布置 1 层~2 层，且应覆盖所有柱帽；当布置 2 层时，上部加筋体的作用应折减后按 0.6 倍取用，两层加筋体的间距宜为 100 mm~200 mm。

4.4.12 加筋体的最大拉应力计算应符合 JTG/T D31—02 的规定。

5 施工

5.1 施工准备

5.1.1 管状劲性体施工前应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在代表性位置进行工艺性沉桩试验。

5.1.2 管状劲性体应根据地质条件、设计文件、环境影响和施工设备能力等，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5.1.3 管状劲性体应按规格、长度及施工流水顺序分类堆放，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排水条件良好。堆放时宜采取支垫措施，支垫材料宜采用长方木或枕木，不应采用有棱角的金属构件；若场地经过充分加固处理，可采用着地平放。堆放层数应根据桩身强度、地面承载力、垫木及堆垛稳定性等因素确定，且堆放层数不宜超过表1的规定。

表1 管状劲性体堆放层数限值

管状劲性体外径 mm	300	400	500	600
堆放层数	5	4	3	2

5.2 沉桩

5.2.1 管状劲性体宜采用后退式施工。根据管状劲性体的规格，宜选择先大直径后小直径，先长后短，由毗邻既有结构物处向另一方施工，由既有沟渠向远处施工。

5.2.2 在邻近湖、塘的施工场区，应防止由地下水位的升降及施工时的挤土效应而产生桩位偏移和倾斜。

5.2.3 当管状劲性体施工可能影响邻近建(构)筑物、边坡、地下管线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时，应选择合理的施工顺序，或采用引孔、隔离等施工措施，减少振动和挤土影响。

5.2.4 沉桩应连续进行，尽量减少中间停滞时间。首节桩沉入地面下0.5m~1.0m时，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0.5%。沉桩过程中，当桩身垂直度偏差超过0.8%时，应找出原因并做纠正处理。沉桩后不应采用移动桩架的方法进行纠偏。

5.2.5 沉桩施工应配备专用送桩器，不应将工程用桩作为送桩器。

5.2.6 管状劲性体沉桩方式可采用静压法、锤击法和引孔辅助法。

5.2.7 采用静压法沉桩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经现场工艺性沉桩试验后合理选择静力压桩设备型号和配重；
- b) 沉桩前处理空中及地下障碍物，并平整、压实场地，且地面承载力不应小于压桩机接地压强的1.2倍；
- c) 沉桩过程中的最大压桩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或根据沉桩工艺试验确定，且不应大于桩身结构竖向承载力设计值的1.5倍；
- d) 终压控制标准应根据设计要求、工艺性沉桩试验、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及压桩动阻力等因素，结合静载荷试验确定；
- e) 摩擦桩与端承摩擦桩以桩端标高控制为主，终压力控制为辅；当终压力达不到预估值时，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应根据静载试验确定；
- f) 当压桩力已达到终压力或桩端已进入持力层时应采取稳压措施。

5.2.8 采用锤击法沉桩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打桩锤采用柴油锤或液压锤，经现场工艺性沉桩试验后合理选用锤型；
- b) 沉桩前处理空中及地下障碍物，平整、压实场地，排水畅通，并满足施工所需的地面承载力；
- c) 每根管状劲性体的总锤击及最后1.0m锤击数根据现场工艺性沉桩试验情况及施工经验确定；
- d) 收锤标准根据工程地质条件、管状劲性体的承载性状、承载力特征值、规格及入土深度、打桩锤性能规格及冲击能量、桩端持力层性状及桩尖进入持力层深度、最后贯入度或最后1.0m~3.0m的每米沉桩锤击数等因素综合确定；
- e) 摩擦桩与端承摩擦桩以桩端标高控制为主，贯入度为辅；当桩端到达坚硬、硬塑的黏性土、中密及以上粉土、砂土时，以贯入度控制为主，桩端标高为辅。

5.2.9 采用引孔辅助法沉桩时宜符合以下规定：

- a) 进行工艺性沉桩试验，引孔直径不超过桩直径的2/3，深度不超过桩长的2/3，并采取防塌孔的措施；
- b) 采用长螺旋钻机引孔，垂直偏差不大于0.5%；
- c) 引孔作业和沉桩作业连续进行，间隔时间不大于12h。

5.2.10 当实际地质情况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不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5.2.11 管状劲性体复合地基施工记录见附录C和附录D。

5.3 管状劲性体连接与截桩

5.3.1 管状劲性体的连接方法可选择焊接法、机械连接法。

5.3.2 桩身连接时，入土部分桩端宜高出地面1.0m。下节桩的桩头处宜设置导向箍或其他导向措施，保持上下节段顺直，错位不大于2.0mm。

5.3.3 焊接前，上下接头端板坡口应除锈、洁净、干燥。焊接宜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手工电弧焊。当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时，焊接层数不应少于2层；当采用手工电弧焊时，焊接层数不宜少于3层。内层焊渣应清理干净后方可施焊外层，焊缝应连续、饱满。焊接时宜先在坡口圆周上对称点焊4点~6点，待上、下节桩固定后拆除导向箍再分层施焊，施焊宜对称进行。雨天焊接时，应采取可靠的防雨措施。

5.3.4 施焊完成并检查合格后，应经自然冷却，方可继续沉桩。锤击桩自然冷却时间不宜少于8min，

静压桩自然冷却时间不宜少于 6 min。

5.3.5 机械连接时，连接间隙应采用沥青填料填满。

5.3.6 采用啮合式机械连接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连接前将上、下端板清理干净，将涂抹沥青填料的连接销逐根旋入上节管状劲性体端板螺栓孔内，并用校正器调整好连接销高度；
- b) 剔除已施工的下节管状劲性体端板连接槽内保护块，在连接槽内注入沥青填料，并沿带槽端板外周边抹上宽度 20 mm，厚度 3 mm 的沥青填料，当地基土、地下水有中等及以上腐蚀性时，带槽端板板面应满涂厚度为 3 mm 的沥青填料；
- c) 将上节管状劲性体吊起，使连接销与带槽端板上各个连接口对准插入，加压使上、下节管状劲性体端板接触，接桩完成。

5.3.7 采用其他机械连接接桩时，应符合相应操作要求的规定，固定正确、牢固。

5.3.8 截桩宜采用锯桩器，不应采用大锤、破碎机等横向敲击或强行扳、拉截桩。

5.4 桩帽及褥垫层施工

5.4.1 桩帽应选用现浇桩帽或预制桩帽。桩帽施工前，桩帽底部土体应平整、压实，施工时桩帽中心与管状劲性体中心应对齐。预制桩帽安装时，桩帽与底部土体之间应密实，不应脱空，桩帽之间应采用砂土、石屑等回填平整。

5.4.2 褥垫层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加筋体应铺设平整，褥垫层应分层压实。

5.4.3 加筋体应选用较大幅宽并铺设平整，经纬方向与布桩的纵横方向相同。两幅搭接时，接头宜布置在桩帽上，重叠宽度不小于 300 mm。

6 检验和验收

6.1 施工准备检验

6.1.1 施工前应按附录 A 的规定对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与力学性能进行检验，应按附录 B 的规定对管状劲性体的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进行检验。

6.1.2 管状劲性体混凝土强度的检验应符合 JTG F80/1 的规定。

6.1.3 褥垫层材料、加筋体的抗拉强度、延伸率应满足设计要求。加筋体应无老化，外观应无破损、无污染。

6.2 施工过程检验

6.2.1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下列项目的检验：

- a) 管状劲性体的定位及就位前的复测；
- b) 桩机机械性能；
- c) 管状劲性体垂直度；
- d) 接头质量；
- e) 锤击（静压）技术指标；
- f) 桩顶标高；
- g) 施工记录；
- h) 挤土效应对周边环境影响。

6.2.2 管状劲性体可采用吊线锤法测量桩身垂直度。需送桩的管状劲性体，可在桩端距自然地面 1.0 m~1.5 m 时测得的垂直度作为该节桩的桩身垂直度。

6.2.3 沉桩挤土可能危及四周的建（构）筑物、道路等设施时，应设置观测点监测沉桩对周边建（构

筑物和地下工程的影响。监测点布置及观测要求应符合 JGJ 8 的规定。

6.3 施工后检验

6.3.1 施工完成后应进行管状劲性体完整性、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验。

6.3.2 管状劲性体低应变法完整性检验，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检测数量不应低于单位工程总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10 根；
- b) 检测应在施工完成 3 d 后且相邻管状劲性体施工完毕后进行；
- c) 检测要求及结果判定符合 JTGT 3512 的规定。

6.3.3 管状劲性体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均不低于单位工程总数量的 0.5%，且不少于 3 根（处）；
- b) 检测休止期时间符合 JTGT 3512 的规定；
- c) 检测要求及结果判定符合 JGJ 340 的规定。

6.3.4 管状劲性体桩距、桩径、桩长的检验应符合 JTGF80/1 的规定。

6.4 工程质量验收

6.4.1 工程验收时应具备以下资料：

- a)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等；
- b) 桩位测量放线图、工程基线复核签证单等；
- c)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d)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e) 管状劲性体检查资料，包括管状劲性体的规格型号、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预应力钢棒的数量和直径，箍筋的直径和间距，箍筋加密区的长度，端板、桩尖以及机械连接套的尺寸，预应力钢棒和箍筋抽检、接头焊缝验收记录等汇总资料；
- f) 预应力钢棒、箍筋、端板材质检验报告，管状劲性体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 g) 施工记录、桩位编号图等；
- h) 桩顶标高、平面位置、垂直度偏差检测结果；
- i) 管状劲性体完整性检测报告；
- j) 管状劲性体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 k) 相关监测资料；
- l) 发生质量事故时的处理记录；
- m) 施工技术措施记录。

6.4.2 工程验收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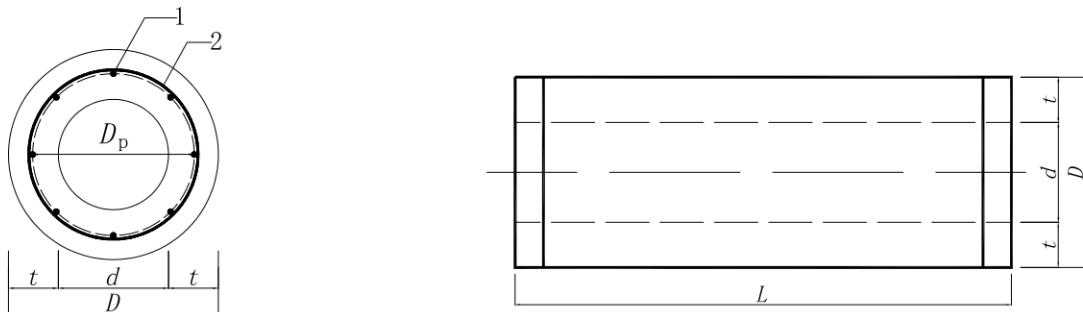
- a) 管状劲性体施工后应具有良好的完整性；
- b) 管状劲性体的竖向承载力和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c) 桩帽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
- d) 褥垫层的厚度、宽度及夯填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与力学性能要求

A. 1 分类

A. 1. 1 管状劲性体按外径一般分为300 mm、400 mm、500 mm、600 mm共4种规格。按混凝土强度等级分为管状劲性体(C60)、高强混凝土管状劲性体(C80)和超高强混凝土管状劲性体(C100)。

A. 1. 2 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和基本几何尺寸见图A. 1。



a) 管状劲性体横剖图

b) 管状劲性体纵向结构图

外径 D mm	壁厚 t mm	内径 d mm	预应力钢筋中心所在圆的直径 D_p mm	单节最大长度 L m	最小理论重量 kg/m
300	60	180	250	10	113
400	60	280	340	12	160
500	65	370	440	13	222
600	65	470	530	15	273

标引序号说明:

- 1——预应力主筋;
- 2——箍筋。

图A. 1 管状劲性体的结构形式

A. 2 管状劲性体构造要求

A. 2. 1 管状劲性体钢筋骨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预应力钢筋沿其横截面圆周均匀布置, 最小配筋率不低于 0.3%, 且不少于 6 根, 间距允许偏差为 $\pm 5 \text{ mm}$;
- b) 外径 400 mm 以下管状劲性体的螺旋筋公称直径不小于 3 mm, 外径 400 mm 及以上管状劲性体的螺旋筋公称直径不小于 4 mm;
- c) 螺旋筋加密区长度不少于 3 倍外径且不小于 2 000 mm, 加密区螺旋筋净间距不大于 50 mm, 非加密区螺旋筋净间距不大于 80 mm, 螺旋筋净间距偏差不超过 $\pm 5 \text{ mm}$ 。

A. 2. 2 管状劲性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状劲性体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25 mm;
- b) 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管状劲性体, 进行研究后确定保护层厚度。

A. 2. 3 端板焊接接头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管状劲性体端板的宽度不小于管状劲性体的设计壁厚;
- b) 接头的端面与管状劲性体竖向轴线垂直, 允许偏差为±0.5% D。

A.3 管状劲性体力学性能要求

A.3.1 管状劲性体的抗弯和抗压性能、单节最大长度及相应配筋见表A.1。

表A.1 管状劲性体力学性能计算值

外径 D mm	壁厚 t mm	允许单节 长度 L m	配筋数量 及直径	螺旋 筋直 径	混凝土 强度等 级	混凝土有效预 应力值 σ_{ce} MPa	桩身开裂 弯矩 M_{cr} kN·m	桩身受弯承 载力设计值 M kN·m	桩身竖向抗压承 载力设计值 R_p kN
300	60	≤ 10	6 Φ 7.1	3	C60	4.59	24	34	870
					C80	4.60	24	35	1136
					C100	4.62	26	35	1377
400	60	≤ 12	6 Φ 7.1	4	C60	3.32	43	50	1233
					C80	3.32	44	51	1610
					C100	3.33	47	51	1951
500	65	≤ 13	8 Φ 7.1	4	C60	3.20	77	86	1709
					C80	3.20	79	87	2232
					C100	3.21	84	88	2704
600	65	≤ 15	10 Φ 7.1	4	C60	3.25	120	133	2103
					C80	3.25	123	134	2745
					C100	3.26	130	135	3326

A.3.2 配筋、壁厚、单节长度、混凝土强度等参数可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进行调整, 力学性能参数相应调整。

附录 B
(规范性)
管状劲性体质量要求

B. 1 管状劲性体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B. 1 的规定。

表B. 1 管状劲性体的外观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外观质量要求
1	粘皮和麻面	局部粘皮和麻面累计面积不大于桩总外表面积的0.5%; 每处粘皮和麻面的深度不大于5mm, 且应修补
2	合缝漏浆	漏浆深度不大于5mm, 每处漏浆长度不大于300mm, 累计长度不大于总长度的10%, 或对称漏浆的搭接长度不大于100mm, 且应修补
3	局部磕损	磕损深度不大于5mm, 每处面积不大于50cm ² , 且应修补
4	内外表面露筋	不准许
5	表面裂缝	不应出现环向和纵向裂缝, 但龟裂、水纹和内壁浮浆层中的收缩裂纹不在此限
6	断筋/脱头	不准许

B. 2 管状劲性体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B. 2 的规定。

表B. 2 管状劲性体的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1	长度 (L)	±0.5% L
2	端部倾斜	≤0.5% D
3	外径 (D)	+5mm -2mm
4	壁厚 (t)	+20mm 0
5	弯曲度	≤L/1000

附录 C
(资料性)
静压法施工记录表

静压法施工记录表格式见图C.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桩型:				工程±0.000:					设计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压力换算:										
日期	序号	桩号	桩长 (m)	配桩方式 (m)	施工 压力值 (MPa)	终止 压力 (kN)	设计桩顶 标高 (m)	实压桩顶 标高 (m)	送桩 深度 (m)	备注
本页合计施工米数 (m)										
监理人员签字:				施工人员签字:						

图C.1 静压法施工记录表

附录 D
(资料性)
锤击法施工记录表

锤击法施工记录表格式见图D. 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桩型:	设计桩长:	接头处理:	锤重:	工程±0.000:																											
序号	施工日期	桩位 编号	桩下沉每米锤击数																								设计桩顶标高 (m)	最后贯入度 (cm/10击)	备注		
			1	5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图D.1 锤击法施工记录表